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草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彻底消灭核武器是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为实现这个目标，核武器国家需执行它们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明确承诺。应按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
2. 在这方面，必须进行关于一项包括一个分阶段方案和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规定时限的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3. 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包括下列具体步骤和措施，特别是谈判和通过一个分阶段方案和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规定时限，作为 2015 年审议大会审议的基础。列在每个阶段的措施是提示性的，而非穷尽性的。然而，应当认识到，在任何一项核裁军方案中，所有步骤和措施都是相互关联、密不可分的。

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 (2015 年至 2020 年)

4. 开始谈判和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其中：
 - (a) 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为销毁核武器创造条件；
 - (c) 要有一个单一的一体化、多边的全面核查体系，以确保遵行公约的规定。



5. 在缔结一项全面公约之前，必须立即实施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步骤：

- (a) 核武器国家暂停生产裂变材料；
-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由余下的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开始；
- (c)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停止一切核试爆；
- (d) 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及其有关的基本建设；
- (e) 核武器国家停止通过新技术，包括通过核武器的研发，将现有的核武器系统升级；
- (f) 终止核武器国家安全理论中关于核武器的作用，以至取消这种作用；
- (g) 由核武器国家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的和有法律拘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 (h) 设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
- (i) 由核武器国家裁减核武库和解除警戒状态。

第二阶段(2020 年至 2025 年)

6. 加快批准包括一个分阶段方案和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规定时限的全面核武器公约并使之早日生效。

7. 全面核武器公约一生效，就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 (a) 建立一个单一的一体化、多边的全面核查体系，以确保遵行公约的规定；
- (b) 由拥有此类武器的缔约国公布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的库存；
- (c) 在国际主持下编制核武库清单，包括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d) 运载工具与核弹头分离；
- (e) 在国际监督下，从弹头中拆除特殊核材料之前安全储存核弹头；
- (f) 将核材料和裂变材料转为“和平用途”；
- (g) 将核武器国家从军事转为和平用途的核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第三阶段(2025 年至 2030 年)

8. 充分执行全面核武器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的进一步措施包括：

- (a) 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方式消除所有核武器；

- (b) 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方式将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设施全部改为“和平用途”；
 - (c) 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